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26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俊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09 5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俊傑係臺北市○○區○○街000巷00
14 ○0號屋主，告訴人陳雅玲係隔壁之臺北市○○區○○街000
15 巷00○0號屋主，兩戶房屋相連，後方陽台係以鐵門為區
16 隔，詎料被告為了順利安裝室外冷氣機並設置管線，遂於民
17 國112年9月18日12時9分許，基於毀損之犯意，委請不知情
18 之第三人林昆龍拆除裝設於兩戶房屋間鐵門之部份鐵片，致
19 令受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20 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

2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22 其告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
24 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第161條第4項、第302條至第30
25 4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26 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亦分別有所明定。

27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
28 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惟被告與告訴人達成
29 調解，告訴人並已於113年11月7日撤回告訴等情，此有本院
30 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易字卷
31 第73至77頁），揆諸上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

01 受理之判決。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江定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